

证券代码：430714

证券简称：奇才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费福根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1,357,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费福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费福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计算。

费福根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未被列入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司法执行、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35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万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李万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李万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未被列入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司法执行、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35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华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

华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华冬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未被列入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司法执行、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35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保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张保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张保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未被列入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司法执行、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35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红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陈红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陈红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未被列入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司法执行、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35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周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周涛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周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且未被列入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司法执行、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35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陈勇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陈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且未被列入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司法执行、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35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费福根	董事	任职	2019年9月27日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万刚	董事	任职	2019年9月27日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华冬	董事	任职	2019年9月27日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保良	董事	任职	2019年9月27日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红渠	董事	任职	2019年9月27日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周涛	监事	任职	2019年9月27日	2019年第三次临时	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	
陈勇	监事	任职	2019年9月27日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